

# 2023 年度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政府决算的说明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一、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3
(一)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3
(二)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3
(三)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5
(四)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完成情况.....	7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情况.....	7
三、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8
(一)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8
(二)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8
(三)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9
四、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9
五、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10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0
八、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支出情况.....	10
九、区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1
(二)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11

## 一、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一)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328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555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091万元，调入资金24000万元，省政府发行债券转贷地方收入542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000万元，区级收入总计196390万元。

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4680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0669万元，调出资金126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55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40万元，年终结余4480万元，区级支出总计196390万元。（详见表一）

### (二)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年，压实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成下降态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328万元，下降33.1%，为调整预算数的101.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951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94.9%。（详见表二）

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 增值税完成4781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27.2%，增收13629万元，增长39.9%；

2. 企业所得税完成960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1.3%，减收872万元，下降8.3%；

3. 个人所得税完成292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4.6%，增收114万元，增长4.1%；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527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7.4%，增收 1190 万元，增长 29.1%；

5. 房产税完成 32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9.6%，减收 2077 万元，下降 39.1%；

6. 印花税完成 13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3%，减收 237 万元，下降 14.5%；

7.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71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4.8%，减收 6049 万元，下降 46.0%；

8. 土地增值税完成 66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7.6%，减收 7189 万元，下降 52.1%；

9. 车船税完成 70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45.5%，增收 2632 万元，增长 60.0%；

10. 耕地占用税完成 41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00.7%，增收 4088 万元，增长 6593.5%；

11. 契税完成 0 万元，减收 1 万元；

12. 环境保护税完成 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84.6%，增收 24 万元，增长 100.0%；

13.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0 万元，减收 404 万元；

14. 专项收入完成 8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7.5%，减收 12280 万元，下降 93.6%；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2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9.2%，增收 3849 万元，增长 1069.2%；

16. 罚没收入完成 1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3.7%，减收 155 万元，下降 60.5%；

1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441 万元，减收 13855 万元，

下降 90.6%;

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1449 万元，减收 32148 万元，下降 104.7%。

### （三）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4680 万元，下降 26.3%，减支 48132 万元，民生支出保障较好。落实各项社会政策，用政府的“紧日子”换老百姓的“稳日子”“好日子”，重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住房保障、城乡社区、医疗卫生等民生事业，牢牢兜住民生底线，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1037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1%。其中：教育支出完成 31280 万元，与去年持平；科技支出完成 12339 万元，同比增长 2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5180 万元，同比增长 1.6%（详见表三）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94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减支 717 万元，下降 7.1%；

2. 国防支出完成 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11 万元，增长 13.4%；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22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331 万元，下降 17.6%；

4. 教育支出完成 312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支 8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23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6.0%，增支 2079 万元，增长 20.3%；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520 万元，下降 63.8%；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51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239 万元，增长 1.6%；

8.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99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1898 万元，下降 16.0%；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1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0.5%，减支 1325 万元，下降 54.6%；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70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68 万元，下降 0.4%；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97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减支 1631 万元，下降 14.3%；

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8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2%，减支 1534 万元，下降 65.3%；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93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3953 万元，下降 29.7%；

14. 商业服务业支出完成 7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587 万元，增长 343.3%；

15. 金融支出完成 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9 万元，增长 18.8%；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9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251 万元，下降 21.8%；

17.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59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4335 万元，下降 42.2%；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0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900 万元，下降 46.6%。

19. 其他支出完成 41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33893 万元，下降 89.1%；

20.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8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369 万元，下降 11.3%。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0 万元，减支 2 万元。

（四）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完成情况（详见表九）

1. 工资福利支出 5690 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补贴 444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1 万元。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44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 6566 万元，培训费 18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99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维修（护）费 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6 万元。

3.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99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4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6 万元。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78 万元，其中社会福利和救助 9221 万元，助学金 3405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558 万元，离退休费 1130 万元，其他对其他个人家庭补助 4864 万元。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情况

2023年，上级补助对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36335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194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5582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7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98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72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39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4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03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4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4610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920万元。

2023年，上级对我区专项转移支付7696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110万元，国防专项16万元，教育专项161万元，科学技术专项4902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2万元，卫生健康专项52万元，节能环保专项479万元，城乡社区专项30万元，农林水专项717万元，交通运输专项31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专项140万元，商业服务业专项22万元，住房保障专项744万元。（详见表十一）

2023年，示范区不涉及对下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 三、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 （一）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详见表十三）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4673万元，上级补助收



入 28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088 万元，调入资金 1262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23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542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221 万元，年终结余 3656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92303 万元。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详见表十四）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5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4.4%，减收 793 万元，下降 57.7%；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2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7.1%，减收 512 万元，下降 71.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60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7.7%，减收 41194 万元，下降 47.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59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6%，增收 1403 万元，增长 30.7%；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1900 万元，增收 31900 万元。

（三）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详见表十五）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与上年持平。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完成 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442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38105 万元，下降 46.3%；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5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813 万元，下降 59.2%；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1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减支 573 万元万元，下降 76.7%；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完成 37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支 2990 万元，增长 409.0%；

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8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9.3%，增支 26581 万元。

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1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8.0%，减支 78 万元，下降 30.0%。

#### 四、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详见表十九）

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80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26 万元。

#### 五、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详见表十二）

2023 年示范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42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559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还本。截至 2023 年底，示范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9156 万元。示范区无专项债务数据。

####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详见表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206 万元，支出完成 5551 万元。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详见表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2023 年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 万，执行中使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万元，年终结余 37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 八、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情况

示范区各街道乡镇均纳入示范区统一核算，故示范区本级数据与示范区区级数据一致。

## 九、区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区“三公”经费累计支出3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16万元，同比下降38.5%，增长原因：2023年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同比下降70.8%。下降原因：2023年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4万元。下降原因：2023年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详见表十）

## 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3年，按照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我区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38家预算单位及乡镇办事处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同时促使资金使用单位转变思想观念，从“要我有效”转变为“我要有效”。

### （二）加大宣传力度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多项预算工作，对于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区财政局通过发放操作手册、举办培训会、发布通讯稿等媒介全面宣传预算绩效评价的工作重

点和重要意义，着力提高全区预算单位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9月，参加“2023年焦作市社会科学普及周中原大讲堂·焦作名家讲堂”，认真学习讲座内容，结合我区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做到举一反三。在年度结束后，积极将绩效目标与评价结果进一步结合，应用到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管理改进等方面，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